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文件

曲罗环审〔2025〕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关于罗平鑫森 金刚石抛磨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平县鑫森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罗平鑫森金刚石抛磨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罗平鑫森金刚石抛磨轮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产业园区长青片区，地理坐标：东经104°19'59.278"，北纬24°55'41.996"。项目拟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园区标准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2161.4m²，层高6m，设拌料车间、半压车间、烘干车间、轮胚打磨车间、胶粘及自然晾干车间、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胶仓库、全压车间、车床车间、磨床车间、配电室等，购置磨床、车床、树脂压机、全压压机、半压机、半压模具、拌料搅拌机等设备，年产金刚石抛磨轮 3000 吨。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筑垃圾充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标准后，进入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落实分区管控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防渗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防渗；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集气罩（8个顶吸式和10个半密闭式）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和厂内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的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于磨床车间设置一个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胶仓库设置一个30m²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

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初步核定为0.296t/a，经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关于罗平鑫森金刚石抛磨轮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批复（曲罗环复〔2025〕1号）同意。

五、你公司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应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重新审核。

八、请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云南罗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云南罗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分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规宣教科技科、大气环境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5年3月17日印发